

## 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更正事项原因

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为帮助投资者更加全面了解公司报告期内重大事项及经营中存在的风险因素，落实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特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进行补充披露。

## 二、更正事项

公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大风险或事项”补充披露重大事项如下：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欧亚地质化学因产品质量导致的赔偿事项	2019年欧亚地质化学向中油-阿克纠宾销售的清蜡水合物剂KL-6555和清蜡剂KL-99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含有大量有机氯，导致2019年12月20日至2020年1月26日期间，中油-阿克纠宾向其客户KazTransOil交接的不同批次的原油中的有机氯含量超标。该事件发生后，欧亚地质化学积极采取弥补措施并经协商后承担给中油-阿克纠宾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截至2020年3月，中油-阿克纠宾外输商品油有机氯已符合输油标准，油田生产和原油输送正常。欧亚地质化学于2020年11月底前向中油-阿克纠宾支付赔偿款合计金额3,040,729,843坚戈（约合人民币5,023.04万元）。至此，2019年销售产品有机氯超标问题已解决并赔偿完毕，无后续纠纷。欧亚地质化学与中油-阿克纠宾业务继续正常运行，公司未再发生类似质量事件。公司已就此次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风险事项进行内部问责，并对该事项中暴

露的内部控制问题制定了内部控制手册。

虽然上述欧亚地质化学因产品质量导致的赔偿事项已经得到解决，但如未来发生类似事件，公司存在因此承担大额赔偿并导致净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 三、 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后）。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